

消費者委員會
就「保健組織的規管」提交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
(2007年6月11日)

1. 去年三月，消費者委員會向委員簡介本會對規管「保健組織」的看法，並建議政府透過一系列的措施對保健組織的運作進行規管，其中包括設立發牌制度、保健組織負責人須由醫生出任，及制定營運守則。本會很高興政府在制定相關措施時參考了部分建議。

醫務總監概念

2. 本會知悉，政府將要求醫療集團委任醫務總監，作為加強規管保健組織的第一步，本會原則上支持。

3. 就醫療集團聘請醫務總監能否有效保障病人利益，本會認為重點是，醫務總監在醫療集團能否做好「把關人」的角色，確保醫療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不會由商業決定支配。本會建議，政府必須規定醫療集團委任醫務總監，和賦予醫務總監在醫務及營運上擁有實際的「話事權」，否則要求醫務總監對醫療集團的行事負上責任，既對醫務總監不公平，亦不能有效保障病人的利益。

4. 此外，若容許醫療集團的擁有人同時出任醫務總監，政府將如何解決角色衝突的問題，確保作為擁有人的醫務總監會做好「把關人」的角色，值得探討。

5. 長遠來說，本會認為即使落實醫務總監的概念，如監管目標仍然單單依賴以規管個別醫生為本，即由受僱於醫療集團的醫生及醫務總監對病人負責，而醫療集團非醫護人員及其擁有人，卻在規管架構以外，病人仍有可能得不到全面而穩妥的保障。本會建議，政府繼續研究是否需要為保健組織制定一套全面的監管制度。

醫務總監指引

6. 本會知悉，衛生署擬頒布指引，涵蓋不會納入醫務委員會監管範圍而醫務總監又須符合的額外要求，作為《醫生專業守則》的補充。本會支持政府制定有關指引，並促請政府一併考慮制定醫務總監須符合的要求，例如其資歷要求。

7. 隨著醫療科技日新月異，未來醫療服務的運作及供應模式或許會有很大的改變，本會認為，長遠來說，制定一套營運守則，適用於所有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的個體或機構，較之側重以醫務總監為本的指引，彈性會更大及公平。

8. 營運守則應同時涵蓋保健組織營運的問題，例如就收費透明度、宣傳及廣告資料、交易合約內容、處理消費者投訴等作出指引，以提升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。

公開保健組織名單

9. 本會支持政府設立名單表列已委任醫務總監的醫療集團，並將名單公開，為消費者提供有用指南。

10. 然而，對於表列制度並非強制性，而不聘用醫務總監的醫療集團仍可向公眾提供服務的話，本會關注能否達到政府預期保障公眾健康的目的。

設立發牌制度

11. 本會建議，政府在接受增加資訊披露的同時，可考慮推行發牌制度予以配合。除了要求醫療集團必須委任醫務總監外，亦應規定在香港無論以任何經營模式運作，凡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的保健組織都必須申領牌照，以及向發牌機構負責，承擔在營運及醫務事宜的責任。

12. 如保健組織違反營運守則，發牌機構亦可視情況作出譴責或除名，而有關資料亦需予以公開，讓消費者知道。

結言

13. 最後，本會希望政府在制定保健組織的規管措施時，亦同時兼顧未來醫療服務的發展，設立一套具前瞻性的制度，以「醫療服務活動」而非以服務提供者作為規管對象，可以更佳保障到消費者的權益。